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38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王奕聪 等 20 名律师执业的决定

王奕聪等 20 名申请人：

根据你们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准予你们执业并颁发律师执业证。

请你们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，到本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书。

附件：准予执业律师名单（20人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准予执业律师名单

(共 20 人)

南昌市 (8 人)

王奕聪	江西赣兴律师事务所
刘 凯	江西中恩信律师事务所
胡 鑫	江西哲远律师事务所
陈玉连 (女)	江西盛宏律师事务所
袁文彬	北京大成 (南昌) 律师事务所
戴书琴 (女)	北京大成 (南昌) 律师事务所
卢希起	北京市中银 (南昌) 律师事务所
张 博	上海市建纬 (南昌) 律师事务所

景德镇市 (4 人)

黄安琪 (女)	江西护三农律师事务所
戴吉里	江西华镇律师事务所
陈 伟	江西华镇律师事务所
陈 睿	江西立宇律师事务所

赣州市 (6 人)

罗清宾	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
王 飞	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

黄军仙（女） 江西赣信律师事务所

陈功成 江西赣诚律师事务所

蔡志诚 江西江龙律师事务所

谢达禄 江西国兴律师事务所

宜春市（1人）

谭铁牛 江西华晟律师事务所

厅直所（1人）

刘 旻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

抄送：厅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南昌市、景德镇市、赣州市、
宜春市司法局，厅直有关律师事务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